

編號：

住宿服務組 余老師 收

中原大學 _____ 學年度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年 月 日

系級班別		學 號		姓 名	
住家電話		手 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長姓名		通訊地址			

身 分 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新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舊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新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舊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特殊身分申請住宿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經核准住宿，即以住滿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為限，不可在學期中請求退宿、退費（具有傳染病者除外）。
- 三、 學期中私自及勒令退宿者，不得退費及再次申請宿舍，並予以處分。
- 四、 宿舍寢室排定後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，違者取消住宿，並予以處分。
- 五、 核准住宿者需恪遵宿舍各項規定，與參加宿舍各項活動。（註：學生手冊、宿舍生活公約及宿舍相關規定如有修改，以最新公告為主）
- 六、 身體有特殊狀況者（如：氣喘、心臟病、精神疾病等），請事先告知宿舍指導老師，以便安排適當床位。

※ 願意遵守上述之規定者，請於簽名處親筆簽名。

簽名處：_____

宿舍老師審核填寫

※ 申請資格審核：

- 免抽籤，享有下學年住宿資格
- 可參加下學年住宿抽籤
- 喪失下學年住宿抽籤資格，但得以申請後補【原因：_____】
- 喪失下學年住宿資格【原因：_____】
- 其它_____

宿舍老師		備註	書面申請表請傳真(03-2652129)至住宿服務組，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(03-2652191)至住宿服務組確認。
------	--	----	---